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情况

(第十四批 2018年11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X140000201811200017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玉坪乡郝刘家沟村,村名在居住地的门前养殖,粪便直排河流。	吕梁市临县	水	经玉坪乡政府工作人员实地调查,郝刘家沟村有郝某富、郝某旺两户村民在自己房屋外的耕地内修建养猪场进行养殖。郝某富养猪场距河道约20米处,猪舍占地面积约196平方米,现存栏90头,年出栏36头,未建设尿液收集池及干清粪池。养殖尿液、粪便直排河道。郝某旺养猪场距河道约30米处,猪舍占地面积约140平方米,现存栏101头,年出栏45头,未建设尿液收集池及干清粪池。养殖尿液、粪便直排河道。	属实	1.2018年11月23日玉坪乡畜牧兽医站对郝某富、郝某旺下达了动物卫生监督记录表,限期15日内搬迁或自行拆除。 2.要求郝某富、郝某旺立即对河道内的尿液、粪便清理。	玉坪乡党委政府分别给予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警告处分。	
8	X140000201811190020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王家沟乡曹家塔村委李家塬村民反映,王兔平在举报人耕种的坝地上后上方,新建了一座私人洗煤厂,清洗后的煤矸石直接倾倒在举报人的坝地后方;洗煤污水污染了十几亩耕地,种植的一万六千株玉米无法收割,中部的高粱秸秆全部毁坏,破坏了耕地及环境。	吕梁市临县	土壤	此案件与第九批D140000201811150006群众反映内容基本相同。临县碛口镇于2018年11月16日进行过调查,该洗煤厂业主王士平于11月4日清拆设备时,蓄水罐中约12立方的饮用水因罐裂流出,有少量水流入到反映人耕地内。未对耕地造成污染。洗煤厂,将清洗后的矸石倾倒在村民十几亩的坝地里,坝地里矸石现已清理完毕;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影响了村民的收成,使土壤变质,不能耕作,毁坏了喂牛的高粱秸秆,破坏了生态环境的问题。2018年11月16日,碛口镇党委政府对槐树洼村王士平洗煤厂下达立即拆除洗煤厂的通知,要求其于2日内按“两断三清”标准取缔该洗煤厂;11月17日,经实地查看,该厂机械已全部拆除,土地恢复原貌;11月19日,碛口镇党委政府对垣上村党支部书记薛某、村委主任薛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包村干部碛口镇党委委员刘某平,包村干部便民服务中心挂职干部刘某某给予诫勉谈话。 11月24日,碛口镇党委政府对该案涉及地进行了再次检查,未发现死灰复燃现象。	属实	责成临县加强对散乱污的管理排查,对全县洗煤厂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从重从快处置。	无	
10	X140000201811200016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高阳村,村名举报鹏飞公司非法倾倒填埋废渣,主要地点有:1、东曹村水库西南;2、三多村340省道北;3、高阳村关帝庙西枣垣;4、高阳村高阳河道60亩圆子内。	吕梁市孝义市	大气	1.东曹村水库西南倾倒点实际为西曹村后背沟,2015年孝义市盛大煤焦有限公司与西曹村委签订填沟造田协议,将部分矸石运往西曹村后背沟用于填沟造地。2016年孝义市环保局对该公司违规倾倒煤矸石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后,该公司对后背沟矸石堆放点进行了整治,现该地块已造地完成,黄土覆盖,村民耕种的谷物已收割完毕,正在除草、旋耕。 2.三多村340省道北倾倒点,2016年高阳镇已排查发现,未找到倾倒主体,并要求三多村村委对该处堆放点立即进行整治,现已黄土覆盖。 3.高阳村关帝庙西枣垣未发现矸石倾倒现象,有部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存,2018年9月底,高阳村委进行了整治,现已黄土覆盖。 4.高阳村高阳河道60亩圆子实际位于高阳村薛三线旁,该地块为建设用地,地面部分临时堆存煤泥已全部苫盖。	属实	孝义市进一步强化企业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无	
13	X140000201811200015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高阳镇,山西晋越峰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生产镍镉电池,周围全是农田,且属于水源地,重金属污染对农田和地下水及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	吕梁市孝义市	水、土壤	山西晋越峰巨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孝义现代农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内,为年产1亿只纳米超级电容电池动力源项目。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5年底建成两间车间。由于资金紧张,企业一直未投入运行。 2018年11月21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18年8月开始购买安装设备,现处于单台设备调试状态。该公司北面为340省道,东面为汽车4S店,西面为公司用于建设办公区的建设用地,南面距离农田大约100米左右,生产区距离孝义市西辛壁水源地保护区边界为340米。该公司生产纳米超级电容电池,原材料不含有重金属,少量生活污水和净循环系统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到孝义市污水处理厂,没有污染农田和地下水现象。	不属实	孝义市进一步强化企业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无	
31	D140000201811200014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枝柯镇韩家山村洪泽铝材厂烟尘污染、粉尘污染,刺鼻性气味。	吕梁市中阳县	大气	群众反映的“洪泽铝材厂”为吕梁弘泽铝质耐材有限公司,位于中阳县枝柯镇韩家山村,为设计年产10万吨优质铝矾土熟料项目。 1.该项目熟料破碎、熟料粉磨、混合料搅拌、成品料打包处分别配套建有单机袋式除尘器1台,并置于封闭棚内;煤气发生炉配套建有隔离水封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末端排放口配套脱硫塔。 2.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半隧道窑处于装料、出料状态,相关破碎系统停产,正在对破碎封闭系统进行常规定期检修维护;2018年11月13日,经山西科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显示该企业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和氮氧化物浓度29 mg/m3均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烟尘污染、粉尘污染及刺鼻性气味现象。	属实	中阳县继续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业企业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33	D140000201811200027	11月7日市民来电反映: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阳城乡虞城村有孝义的多家化工厂将400万方废渣倾倒在三家废弃砖厂(占地200多亩),村东面300米第一砖厂正在填埋、东南面1000多米第二砖厂已经填埋、西南面2000多米第三砖厂正在填埋。第二批公示调查情况称(编号为D140000201811070052);二砖厂已完成复垦;一砖厂复垦项目已立项,预计11月20日前竣工;三砖厂已立项,预计2018年12月底前竣工。实际情况:二砖厂2013年已完成复垦,直到2018年3、4月份才验收,当时复垦的时候只是上面覆盖了30公分厚的土,没有任何防范措施,分给老百姓种地有5年,什么庄稼都长了不,怀疑土地已经受到污染;一砖厂和三砖厂取样儿化验有问题。质疑废渣为什么要倾倒在三个废旧砖厂,希望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吕梁市汾阳市	大气	1.群众举报的为阳城乡虞城村,3户砖厂分别为虞城村一、二、三砖厂。3户砖厂已于2008年10月全部淘汰。2008年砖厂淘汰后至2013年期间,经虞城村委讨论同意向砖厂取土坑内倾倒固体废物进行复垦。2017年5月3日,汾阳市政府委托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对虞城村东南3家砖厂土坑倾倒固体废物进行鉴定,污染特性进行分析,初步判断场地内固体废物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一砖厂和三砖厂治理情况:2018年2月汾阳市国土资源局聘请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对一砖厂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汾阳市发改局以汾发改审发〔2018〕15号文件批复立项。该项目主体工程目前已经完工,正在进行收尾工作;2018年8月,汾阳市国土局聘请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对二砖厂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汾阳市发改局以汾发改审发〔2018〕65号文件批复立项。该工程目前已完成60%,预计12月底前竣工。 3.二砖厂治理情况:2011年12月,汾阳市国土资源局聘请山西天山方圆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编制了土地复垦设计报告,复垦后新增耕地面积5.1661公顷,农村道路占地面积0.0510公顷。2018年3月16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以吕国土资函〔2018〕72号文对土地复垦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批复。二砖厂复垦土地涉及农户二十户,耕地78亩,目前耕地已经秋收完成,土地已翻耕。乡政府工作人员随机对5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到二砖厂复垦后的耕地通过两年的土地养护期,土地亩产与普通耕地基本一致。	属实	汾阳市政府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关于《汾阳市阳城乡虞美城村砖厂取土坑内固体废物污染特性分析及处置建议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处置要求,加强固废处置施工过程中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开展后续的复垦工作。	无	
35	D140000201811200003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王明寨村村北有一个养猪厂(环评手续性质为配煤厂),修路占用耕地以及灌溉渠用煤矸石铺路。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后,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举报人身份被泄露。	吕梁市交城县	土壤	1.关于“养猪厂的环评手续为配煤厂”的调查情况。群众反映的王明寨村村北养猪厂为山西富达康养殖有限公司,位于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北。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7年8月1日在吕梁市环境保护网进行了自主告知性备案,登记表地址为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北。 2.关于“修路占用耕地及灌溉渠用煤矸石铺路”的调查情况。山西富达康养殖有限公司2016年9月开工建设。该公司南侧门口的道路原为田间的土路,修垫于2015年,当时该养殖场场地还是王明寨村集体的垃圾场,所修道路为垃圾场进出道路。该道路由王明寨村委会进行修垫,以矸石和黄土为地基,路面以锅炉灰渣和河卵石为主,一直未硬化,在修建垫路时一小段荒废已久的灌溉渠进行了填埋,不存在占用耕地的问题。道路修建事宜为王明寨村委会集体行为,修垫道路时该企业还未成立,故与企业无关。 3.关于“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后,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举报人身份被泄露”的调查情况。该案件举报内容曾于2018年11月8日以环保微信方式举报,为实名举报,由吕梁市环保局转交城县环保局处理,处理过程中环保局工作人员不存在故意泄露举报人信息情况。由于该企业无违法行为,交城县环保局对该案件未做出处理。	属实	责成交城县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积极协调沟通有关事宜。	无	
37	D140000201811190063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湍水头镇霍家岭村,村有六家村民在集中居住区养猪,臭味难闻,粪污遍地。	吕梁市临县	大气、水	经湍水头镇政府工作人员实地调查,霍家岭村共有4户村民修建养殖场,分别是有霍某旦养殖场、霍某平养殖场、李某元养殖场和霍某照养殖场,4户养殖场均非规模化企业。 1.霍某旦养猪场位于该村北边,距住户居民不足50米。建于2002年,占地234平米。年均出栏150头,现存栏150头。建有1.2立方尿液收集池和30立方干清粪池。尿液及粪便能够及时清理还田。没有臭味难闻,粪污遍地的现象。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霍某平养猪场建于2003年,占地480平米,距住户居民不足50米,年均出栏300头,现存栏110头。无规范的尿液收集池和干清粪池。 3.李某元养猪场建于2006年,占地231平米,距住户居民不足50米,年均出栏110头,现存栏100头,无规范的尿液收集池和干清粪池。 4.霍某照养猪场建于2000年,占地234平米,距住户居民不足50米,年均出栏70头,现存栏80头。无规范的尿液收集池和干清粪池。	属实	1.2018年11月23日,湍水头镇畜牧兽医站对霍某旦、霍某平、李某元、霍某照下达了动物卫生监督记录表,限期15日内搬迁或自行拆除。 2.要求霍某旦、霍某平、李某元、霍某照立即对养殖区域的尿液、粪便清理。	湍水头镇镇党委给予支部委员、村委主任警告处分。	
38	D140000201811200035	1.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西营镇石侯村云飞废塑料加工厂,散乱污企业,各方面不达标,(清徐县有一家散乱污废塑料加工厂被清徐环保部门取缔,清徐被取缔的企业将设备拉倒云飞废塑料加工厂),废渣全部焚烧,烟尘污染,希望进行取缔。2.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西营镇石侯村海斌废塑料加工厂,散乱污企业,各方面不达标,废渣全部焚烧,烟尘污染,希望进行取缔。3.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西营镇寨子村永胜废塑料加工厂,散乱污企业,各方面不达标,废渣全部焚烧,烟尘污染,希望进行取缔。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过,举报人个人信息被透露给塑料厂。希望督察亲临现场检查,这些企业为了防止检查,有时白天不生产晚上偷偷生产。	吕梁市交城县	大气	1.群众反映的“西营镇石侯村云飞废塑料加工厂”全称为交城县石侯云飞废塑料加工厂,为废旧塑料循环利用项目,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有近期焚烧废旧材料和废渣的痕迹;2018年10月7日前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数据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企业沉淀产生的废渣存放在暂存间内,暂存间采取了防渗、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未全封闭。 2.群众反映的交城县海斌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交城县石侯村北,为年生产塑料颗粒5000吨项目。该企业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正在进行自主验收,现处于公示备案期间。 该企业于10月7日前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后停产至今;现场未发现有近期焚烧废旧材料及废渣的痕迹;该企业于2018年10月7日前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数据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企业沉淀产生的废渣存放在暂存间内,暂存间采取了防渗、防流失措施,未全封闭。 3.群众反映的交城县寨子村永胜塑料制品厂位于交城县西营镇寨子村村南110米处,为废旧塑料循环利用项目。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自11月13日自行停产至今;现场未发现有焚烧废旧材料和废渣的痕迹;该企业于国庆期间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数据达标;该企业沉淀产生的废渣存放在暂存间内,暂存间采取了防渗、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未全封闭。 4.三户企业均已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不属于淘汰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物料和生产设施均进行了全封闭,配套有VOC收集和处理设施,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基本配套到位。经调查,交城县环保局不存在将举报人个人信息透露给被举报人的情况。	属实	针对上述三户企业固废暂存棚未进行全封闭的问题,交城县环保局对该三户企业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交环改字[2018]293号、294号、295号),责令上述三户企业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对固废暂存棚的全封闭改造工作。	无	
39	D140000201811200018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杰兴源搅拌站粉尘污染、沥青的味道呛人,堆放石子、石灰等扬尘污染。	吕梁市交城县	大气	1.群众反映的“交城县杰兴源搅拌站”全称为山西杰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拌合站,位于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东北。建设有8万m³/a水稳产品、2万m³/a沥青混凝土产品搅拌站项目。水稳产品以砂砾、水泥为原料,沥青混凝土以沥青、矿粉为原料。沥青加热炉采用甲醇为燃料,提升工段和烘干工段配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2.现场检查:(1)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调查,该企业的生产以工程合同签订量定产,为阶段性生产,最后一轮生产在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9日,是为交城县却坡街路面大修工程提供沥青混凝土;(2)该公司24000m³全封闭料棚和封闭车间正在建设中,主体结构已建成,准备进行彩钢网铺设;(3)该公司正在对厂区进行全硬化施工;(4)厂内有部分石子、砂砾以及施工土方未苫盖,约有60吨露天堆放,有扬尘,现场未发现有其它粉尘污染情况;(5)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热沥青出料口未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调查,生产时有沥青烟气溢散,形成恶臭气味。	属实	针对物料露天堆放未苫盖扬尘污染的问题,11月21日,交城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交环罚告字[2018]172号),拟处以5万元罚款;针对未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有VOCs(沥青烟气)放散的问题,拟处以5万元罚款,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交环改字[2018]291号),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生产,配套VOCs收集处理设施,对厂区物料和土方进行全封闭。 截止11月22日下午,该公司已对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了苫盖。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已于11月19日停产,未配套安装VOC收集处理设施前不再进行生产。	无	